

公司代码：605166

转债代码：111003

公司简称：聚合顺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傅昌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双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毛剑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该等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际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其他披露事项“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1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2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4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司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聚合顺	指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聚合顺特种、特种材料	指	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合顺鲁化	指	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聚合顺	指	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常德聚合顺	指	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西聚合顺	指	山西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鲁南化工	指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煤化供销	指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永昌控股	指	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大股东
永昌新材料、永昌贸易	指	海南永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大股东
聚合顺香港	指	聚合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JHS International (HongKong)Limited）
鲁化经贸	指	山东聚合顺鲁化经贸有限公司
聚合顺化工	指	聚合顺化工有限公司（JHS Chemicals GmbH）
北京三联	指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尼龙 6 切片	指	又称为聚酰胺 6 切片，俗称锦纶 6 切片，CAS 编号是 25038-54-4，分子式是 $-\text{[NH(CH}_2\text{)}_5\text{CO]}-\text{n}$ ，通常呈白色颗粒状。尼龙 6 切片通常系己内酰胺聚合而成，可溶于苯酚和热的浓硫酸中，电绝缘性能优越，具有良好的耐磨性、自润滑性和耐溶剂性。
己内酰胺	指	分子式是 $\text{C}_6\text{H}_{11}\text{NO}$ ，CAS 编号是 105-60-2，常温下外观为固体，熔点约为 69°C ，国内市场以液态己内酰胺为主，是重要有机化工原料之一。主要用途是通过聚合生成尼龙 6 切片，可进一步加工成锦纶纤维、工程塑料、塑料薄膜。
纤维级切片	指	一种尼龙 6 切片，具有高可纺性、高强度性、高染色性等特点，用于纺丝。于民用，可做内衣、袜子、衬衣、人造皮革等；于工业用，可做轮胎帘线、帆布线、降落伞、绝缘材料、渔网丝、安全带等。
工程塑料级切片	指	一种尼龙 6 切片，具有高强度性、高韧性、抗老化、高抗冲击性和耐磨性等特点，其制造而成的塑料可用于生产精密机器的齿轮、外壳、软管、耐油容器、电缆护套、纺织工业的设备零件等。
薄膜级切片	指	一种尼龙 6 切片，具有高双向拉伸性、高强度性和高透明性等特点。薄膜级切片可通过拉膜及吹膜工艺制成薄膜，用于食品包装、医用包装等。
聚合	指	单体小分子在一定条件下通过相互连接成为链状大分子，从而得到一种新的材料的过程。
纺丝	指	制造化学纤维的生产过程，将高分子化合物原材料制成胶体溶液或熔化成熔体后由喷丝头细孔压出形成化学纤维的过程。
改性	指	在切片生产过程中通过添加改性剂，或其他功能性助剂等，以改变或提高切片或产品的某种特定性能的方法。
共聚	指	将两种或多种化合物在一定的条件下聚合成一种物质的反应。尼龙产品共聚是用多种单体进行缩聚制得的聚酰胺的过程。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聚合顺
公司的外文名称	Hangzhou Juheshun New Materia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傅昌宝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双燕	李鑫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 389 号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 389 号
电话	0571-82955559	0571-82955559
传真	0571-82955559	0571-82955559
电子信箱	jhsdm@jhspa6.com	jhsdm@jhspa6.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纬十路38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纬十路38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228
公司网址	www.jhspa6.com
电子信箱	jhsdm@jhspa6.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聚合顺	605166	-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赵晋、陆奇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72,097,853.66	3,376,850,458.34	-1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249,240.72	133,211,329.74	-2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97,745,775.01	132,116,071.84	-2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903,054.05	139,167,988.21	-329.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4,720,531.00	1,580,763,949.46	2.15
总资产	4,331,094,945.60	3,993,025,245.59	8.4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2	-23.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2	-2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1	0.42	-26.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0	9.24	减少2.9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6.14	9.16	减少3.02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 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 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 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24,258.6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70,00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64,5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783.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3,079.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6,430.82	
合计	2,503,465.7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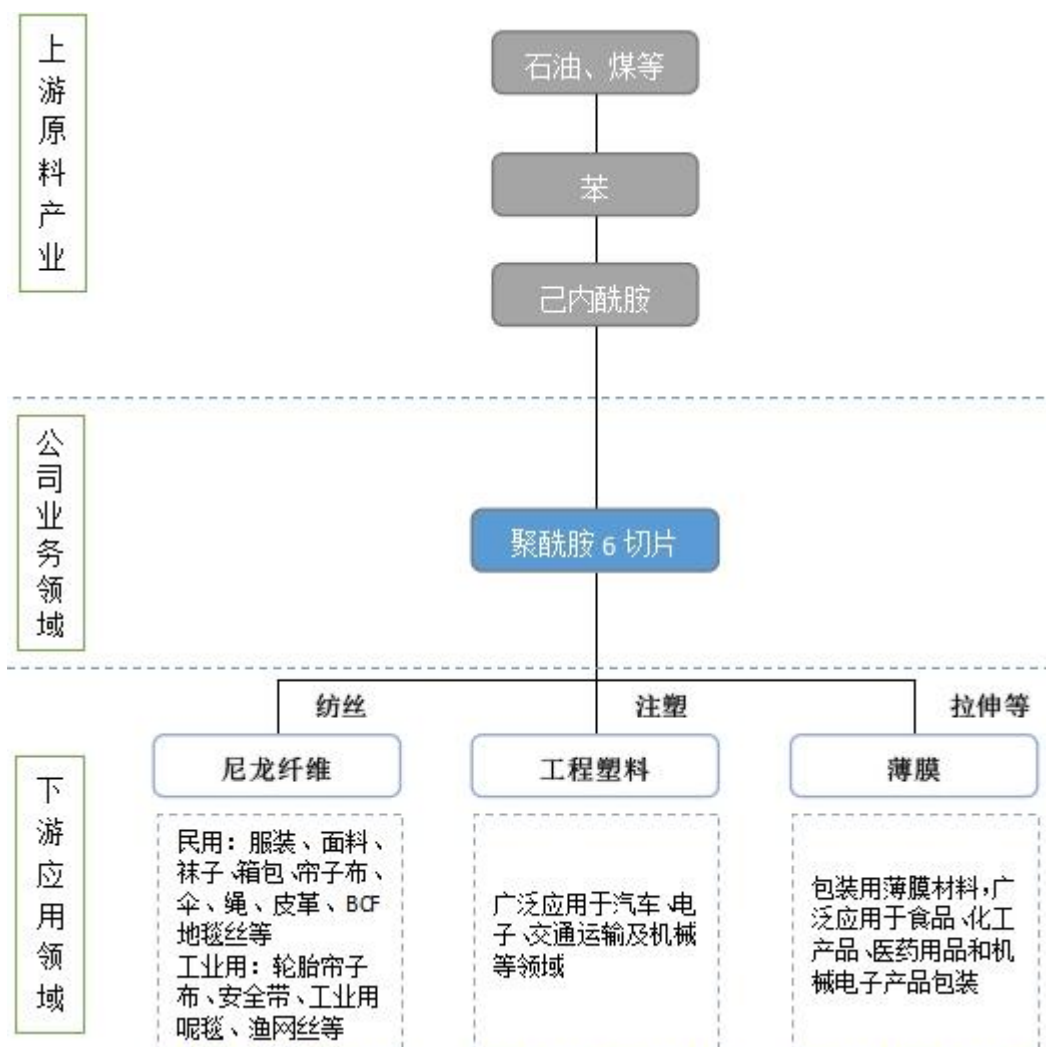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至开业以来主要从事尼龙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尼龙系重要的化学合成材料，聚酰胺 6 切片是由己内酰胺经过聚合反应生产而来，尼龙切片通常为白色柱形片状颗粒，是尼龙工业链接化工原料和下游应用的中间体。针对不同的应用领域，公司的主要产品包含纤维级切片、工程塑料级切片、薄膜级切片三大类。



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研发特种尼龙（含共聚、高温尼龙、尼龙 66 等种类），不断丰富产品序列、加大研发投入、改进工艺配方，不断扩大应用领域和市场需求的覆盖程度。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尼龙 6 切片产量达 22 万余吨，产品质量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美誉度。

(二)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增长仍面对较多不利因素，地缘政治复杂演变，通胀压力、供应链压力普遍存在，经济增长呈现放缓态势，全球生产、消费和投资受到抑制。国内需求虽然仍显不足，但在国家积极的财政政策、投资促进政策驱动下，经济向常态化运行轨道回归，慢慢呈现恢复态势，内循环体系更趋顺畅，国内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在此背景下，上半年尼龙 6 产销量同比小幅上涨，整体行业开工谨慎恢复。

1. 报告期内行业现状

近年来，受益于原料己内酰胺国产供应的瓶颈被打破，原料自给率大幅提高以及下游领域的快速发展，尼龙 6 聚合生产技术取得长足进步，我国尼龙 6 行业快速发展，进口量呈明显下滑态势，国内己内酰胺基本取代进口，并不断向国外市场扩展。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缓慢复苏，尼龙行业整体走势相较于 2022 年底小幅上涨。据中纤网统计，2023 年上半年尼龙 6 产量达到 234.4 万吨，同比去年 228.3 万吨小幅增长 2.6%。

2. 报告期内上游己内酰胺现状

伴随己内酰胺生产技术长期被国外少数公司垄断的局面被打破，近年来我国国内己内酰胺生产能力和生产规模得到了长足发展，己内酰胺供应量稳定，己内酰胺生产能力、产量也得到了快速增长。

2023 年上半年报告期内，己内酰胺现货市场呈现区间整理，供应能力持续稳定增加，没有明显的趋势性行情。据中纤网统计，2023 年上半年己内酰胺产量为 237.9 万吨，较去年同期增加 3.75%。

3. 下游应用领域

尼龙纤维方面，尼龙纺丝企业缓慢恢复，市场差异化需求及新品种的不断开发拓展使市场消费助力需求增长，促使国内锦纶产量维持小幅增长。工程塑料方面，在减碳降排、碳排放双控的驱动下，新能源车销售占比有望逐年提高，将进一步刺激对尼龙 6 工程塑料的需求保持增长，尤其是中高端、高性能的尼龙 6 工程塑料的需求。薄膜领域方面，近几年中国的尼龙薄膜行业进入了良性发展的轨道，预计未来在食品包装领域需求增长的驱动下，我国尼龙薄膜的产量将保持增长态势。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生产设备和加工工艺优势

长久以来，国内尼龙 6 聚合产业存在低端产品市场竞争激烈，高端产品国内供给不足、主要依赖进口的情况。公司自成立起便定位于高端尼龙 6 切片市场，采用德国制造的尼龙 6 切片制造设备及技术，并与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配套聚合设备供货合同，建成了先进的生产设备体系，为公司业务的飞速发展奠定了硬件基础。与此同时，公司主要技术人员深入参与生产设备、关键环节的设计和实施，将工艺技术与生产设备有机结合，保证了公司在先进设备体系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公司创新技术及加工工艺，实现高品质、高稳定、柔性化的生产设计。

除此之外，公司专门设立了技术研发中心，核心技术人员行业经验丰富、技术过硬，能够很好地掌握进口设备的生产加工工艺诀窍，实现以低运营成本完成较高标准的产品生产。

2、研发团队及创新能力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通过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和完善研发激励机制，不断加强研发体系建设。公司研发中心主任毛新华先生在职业生涯中曾任中国化纤工业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理事，曾承担并完成过多项国家、省级技术创新项目，主持开发了多项国内先进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整个研发团队拥有多年尼龙6聚合工艺研发和生产经验，为新产品的研发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把技术创新摆在首要位置，在引进国外先进工程技术的基础上，通过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拥有国际先进的聚合设备和产品试验、分析、检测设备，检测手段和设备齐全，为企业可持续创新提供了必要的检测基础。公司创新成果斐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专利47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

3、柔性化生产优势

公司从筹划启动开始，将柔性化因素贯穿工厂生产设计的各个环节：筹划投产阶段，主创人员深入参与生产体系设计，将柔性化生产理念贯穿其中，保证生产设备兼容性和过渡空间；生产过程中，通过信息化系统、精益生产、智能排产等实现了生产过程模块化、自动化、各部门（工序）连接的无缝化，为公司根据市场波动和未来发展定位而在不同产品之间切换奠定了基础。柔性化生产一方面可以帮助公司实现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生产，通过实现产品多品种快速切换生产，在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的同时也提高了公司的应变能力，另一方面，柔性化生产线有利于公司在应对市场需求变化的时候，相比于竞争对手以更小的门槛以及更低的成本实现新产线的建立和产能的调整。

4、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以高端产品起家，在国内高端市场对进口依赖程度较高时，制定了进口替代发展战略，依靠产品在质量、稳定性等多方面的优势，在多家下游知名客户中成功替代了台湾等地的进口产品，帮助公司快速站稳了脚跟，并奠定了品牌美誉度和行业影响力。在此基础上，通过不断对产品的改良研发，依托于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公司成功研发了多个高端、差别化尼龙型号，行业认可度较高。目前，公司产品涉及尼龙纤维级、工程塑料级、薄膜级等多个系列，公司所开发一系列产品在经客户试用之后，得到很高的评价，产品的性能、稳定性等特点均得到了客户的认可。

5、营销和客户资源优势

与行业内其他产业链较长的企业相比，公司专注于尼龙聚合一个环节，所有产品均流入市场，因此建立自主的营销网络和客户资源体系尤为重要。

公司设立之初已着手建立自己的营销体系，顺利与多家行业头部企业的合作，并与之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在此过程中，随着行业的整体向好，行业各环节产能扩张，公司产品的市场需

求进一步增加，实现了与客户的共同成长。截至目前，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市场营销体系和客户管理制度，公司营销网络以华东为中心，辐射华北和华南地区，同时，公司积极重视国际市场布局，已建立国际销售部，产品远销欧洲、南美洲、大洋洲、东亚等地区。

6、管理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培养了一批专业、务实肯干的技术、管理人才，同时又引进一批行业优秀的技术、管理人才。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聚合行业多年且保持稳定，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和管理经验，同时也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有效把握行业方向，抓住市场机会，取得优良的经营业绩。

7、规模与品牌优势

随着国家智能制造、新能源、绿色环保等战略的逐步推进，国家通过节能减排、限制高能耗等行业标准，不断引导行业向技术、品牌、产品附加值等高水平、良性竞争态势发展。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的趋势及目前在行业所处的地位，保持可持续发展，扩大产能、拓展公司的产品线，满足市场对高性能、差别化产品和特种尼龙产品的需要，形成规模化优势。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产销量达 22 余万吨。为缓解供货压力，公司积极推进新项目建设，未来几年，随着产能增加，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规模化优势凸显，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3 年上半年，在地缘政治复杂演变、全球通货膨胀、消费恢复尚不稳固的环境下，公司遵循高质量发展要求，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的发展方式，聚焦公司主业，齐心协力推动公司完成既定目标，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7,209.79 万元，同比减少 17.91%；利润总额 11570.98 万元，同比减少 26.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024.92 万元，同比减少 24.74%。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要完成了以下重点工作：

（一）“年产 18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项目”已投产

新项目的投产，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业务承接能力，突破自身产能不足的瓶颈，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进一步优化与丰富聚合顺公司产品与业务布局、降低边际成本、增强规模经济效应，并减少现有生产线可能因频繁切换产能而带来的过渡产品质量问题，巩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二）第二只可转债及其项目有序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只可转债正在有序推进中，相关募投项目“年产 12.4 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年产 8 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 66）项目”已履行立项、环评方面的审批、备案程序，并取得项目所需用地。本次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公司整体生产能力的提升，完善产品序列，扩展产品层次，优化产品结构，保证公司能够紧跟市场动态，满足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

（三）全面运行管理体系，推进数字化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运行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同时通过不断的研发、寻找新的解决方案，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持续推行数字化管理，向系统要数据、向管理要效益，将生产成本、管理成本严格控制在适度范围，缩减不必要的开支，提高管理水平、提升盈利能力。

（四）坚持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提升

报告期内，浙江省聚合顺聚酰胺新材料企业研究入选“2022 年新认定省级企业研究院名单”，这是对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技术开发能力、产品实力的高度肯定。公司进一步通过引进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和行业专家，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同时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不断提升技术自主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为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五）加强员工队伍的建设

公司十分注重人才队伍的建设，为员工提供各种职业技能培训，推进公司全员学习，不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文化素质，使员工与公司共同进步。公司不断保障和改善员工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内部健身房、乒乓球室、台球室等文体娱乐活动场所向所有员工开放，关爱员工的身心健康；在传统节假日，积极组织各类抽奖、趣味运动会，发放福利，提升员工的幸福感和归属感。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772,097,853.66	3,376,850,458.34	-17.91
营业成本	2,575,800,677.87	3,157,872,105.97	-18.43
销售费用	6,120,865.39	5,134,260.41	19.22
管理费用	16,499,449.21	15,330,970.07	7.62
财务费用	-29,028,891.31	-30,394,984.25	不适用
研发费用	81,791,167.45	61,485,141.71	3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903,054.05	139,167,988.21	-32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23,374.45	-164,407,879.0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43,000.65	132,112,972.15	-142.04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系本期产品单价较上期有所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系本期主要原材料单价较上期有所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系本期子公司市场推广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与上期无明显变化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与上期无明显变化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系本期新增子公司研发费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系本期票据收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系本期构建长期资产投入较上年有所下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系上年同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所致，本期无该类事项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781,421,817.43	18.04	162,543,618.07	4.07	380.75	系本期票据收款较上期有明显增长
在建工程	263,861,334.85	6.09	372,406,399.10	9.33	-29.15	系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无形资产	155,566,565.92	3.59	97,607,260.65	2.44	59.38	系本期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32,770.82	0.32	8,827,433.49	0.22	56.70	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2,304,254.29	0.06	-100.00	系上期锁汇美金本期到期所致
应付账款	55,620,328.01	1.28	41,490,955.16	1.04	34.05	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17,414,772.88	2.71	75,465,961.49	1.89	55.59	主要系预收货

						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5,591,567.55	0.13	8,789,476.81	0.22	-36.38	主要系上年年末计提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7,218,715.49	0.17	12,761,032.95	0.32	-43.43	主要系本期加计扣除影响所致
递延收益	33,890,158.53	0.78	24,886,514.22	0.62	36.18	主要系本期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38,834,756.4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已质押定期存单、募集资金专户大额存单、未到期定期存单应收利息
在建工程	242,761,249.79	年产 18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一期项目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9,637,800.00	年产 18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一期项目长期借款抵押
合 计	1,401,233,806.20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成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20 万欧元成立全资子公司 JHS Chemicals GmbH（聚合顺化工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该全资子公司还未完成注册手续。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00 万港币成立全资子公司 JHS International (HongKong)Limited（聚合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同意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 万人民币成立全资孙公司“山东聚合顺鲁化经贸有限公司”，聚合顺香港和鲁化经贸于 2023 年 4 月取得了商业登记证和营业执照。

截止报告期末，聚合顺化工与聚合顺香港已取得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山东聚合顺通过竞拍方式，以 5,532 万元的价格取得淄博市金山镇 370305201226GB00009W00000000【临淄区 2023（增量）-003 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成交确认书，宗地面积共计 133,298.63 平方米，出让年限 50 年。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总资产	报告期末净资产	报告期内净利润
聚合顺特种	杭州	贸易类	5,100	100	96,167.52	9,287.47	-48.61
常德聚合顺	常德	制造业	5,000	100	18,981.13	1,003.63	-107.27
山西聚合顺	长治	贸易类	5,000	100	4,907.64	4,897.64	-1.30
山东聚合顺	淄博	制造业	20,000	100	7,557.17	7,552.93	-191.02
聚合顺鲁化	滕州	制造业	40,000	51	122,986.87	41,562.77	1,899.41
香港聚合顺	香港	贸易类	100	100	0	0	0
鲁化经贸	滕州	贸易类	5000	51	0	0	0

注：香港聚合顺注册资本为 100 万港币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尼龙 6 切片行业，属于化工领域，具有行业周期性波动的特点。该行业的周期性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是行业产能，二是原材料己内酰胺的价格。因此，尼龙 6 切片行业的景气度取决于上述两因素的叠加情况：低产能、原材料低价格，行业景气度相对较高；高产能、原材料高价格，行业景气度相对较低。若未来行业周期波动导致景气度下降，则会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速，极端情况下甚至会导致公司利润同比减少。

2.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注重新产品的开发及生产工艺的改进，在规模、管理、技术、信誉和品牌、区位资源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优势，竞争力不断加强。未来，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的功能特性上持续创新，保持产品较高的质量及良好的市场口碑，或者行业整体产能大幅增加，供过于求形成恶性竞争，则难以保持销售的稳步增长和市场份额的持续提升，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甚至导致业绩同比下降的风险。

3. 环保政策、能源耗用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公司经营须遵守多项有关空气、水质、固废处理、公众健康安全的环保法律法规，并接受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检查。公司已按照先进的环保理念投资建设了较为完备的三废处理设施，并按照国家最新环保政策的要求不断加大投入，同时亦在生产工艺及流程上积极探索节能减排的技术和方法。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但若发生突发事件或在生产流程中处理不当，公司仍存在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的可能，从而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另外，随着国家制定并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公司环保投入将进一步增加，环保成本相应增大，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根据当前法律法规及公司能耗水平，公司目前主营的尼龙 6 切片生产项目能耗情况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但随着我国政府节能减排政策等产业政策及环境政策力度的不断加强，相关节能、减排标准可能会发生变化。届时，若公司主营的生产项目不符合节能、减排标准，可能会面临被要求整改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 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正建设扩产新建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企业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差别化比率，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巩固其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已对扩产项目做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并且针对新增产能的消化制定了营销管理、人才建设和市场拓展等一系列措施，认为项目切实可行、投资回报良好，并已为该等项目的实施开展相应的准备工作。但由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历史、当前和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其他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发生，遇到诸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技术、财务变化等原因导致各项目所依赖的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实施进度将可能出现拖延或项目不能完全实施。同时，若未来宏观及地区经济形势等发生较大变化，相关项目的经济效益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水平，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产品聚酰胺 6 切片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己内酰胺，属石油化工或煤化工衍生品，其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石油价格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己内酰胺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整体超过 95%。因此，己内酰胺价格短期内的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的库存管理、采购安排和产品售价调整不能有效降低或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或导致下游客户需求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 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的外销收入，主要采用美元结算，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和产品市场竞争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4 月 28 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14 项会议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贯彻及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致力推进清洁生产，提高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质量，建立并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各类规程，强化各级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持续提升环境保护管理水平，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被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列为 2023 年杭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子公司常德聚合顺于 2023 年 4 月被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列为 2023 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子公司聚合顺鲁化于 2023 年 4 月被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列为 2023 年重点排污单位，其他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常德聚合顺、聚合顺鲁化排污信息如下：

(1)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部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T	核定的纳管排放总量 t/a	超排放情况
聚合顺	COD	连续	1	厂区北侧	5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2.2525	103.2	无
	氨氮				35mg/l		0.2648		
	SO ₂	连续	2	生产装置区	50mg/m ³	现有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01/T250-2018 GB13271-2014	0.1597	2.11	无
	氮氧化物				150mg/m ³		1.8310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生产装置区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0.3360	4.62	无

(2) 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	排放	排放口数	排放口分部情	排放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纳管排放总	超排放情
------	------------	----	------	--------	----	------------	------	----------	------

	物名称	规律	量	况	浓度		/T	量t/a	况
常德聚合顺	COD	连续	1	厂区西侧	4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5340	4	无
	氨氮				25mg/l		0.0415		
	SO ₂	连续	2	生产装置区	50mg/m ³	现有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2.2	无
	氮氧化物				150mg/m ³		3.7293		
	非甲烷总烃	连续	5	生产装置区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无

(3) 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部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T	核定的纳管排放总量t/a	超排放情况		
聚合顺鲁化	COD	间歇	1	厂区西侧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在线监测	/	无		
	总氮				70mg/l		0.0802	无			
	SO ₂	连续	2	生产装置区	50mg/m ³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0.03131	1.61	无		
	氮氧化物				100mg/m ³		1.057			5.4	无
	颗粒物				10mg/m ³		0.1383			0.9808	
	VOCs	连续	2	生产装置区	60mg/m ³ 100mg/m ³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	0.862	4.259	无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常德聚合顺、聚合顺鲁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针对污水、废气的处理，专门安装并实施了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固体废物设置了专门的堆场，并委托有资质企业进行安全处置，满足环保相关要求。

(1)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公司专门建设了污水处理站，用以处理公司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设计处理能力250T/d。采用的处理方式为UASB厌氧、沉淀、缺氧、活性污泥、缺氧、接触氧化、沉淀、出水等

流程，使污水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公司按照废气排放要求安装各类废气收集处理排放装置：聚合装置废气由封闭管路经水喷淋处理（或水封）后至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站恶臭废气经一级氧化+一级液碱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厌氧池沼气全部经管道收集后进入锅炉内燃烧；锅炉使用低氮燃烧器符合国家氮氧化物排放标准。

（2）常德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常德聚合顺建设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200T/d。采用的处理方式为调节池提升泵，加药装置，气浮装置，一级水解池，二级水解池，一级氧化池，二级氧化池，二沉池，污泥泵，混合池，出水等流程，使污水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常德聚合顺按照废气排放要求安装各类废气收集处理排放装置：聚合装置废气由封闭管路经水喷淋处理（或水封）后至排气筒高空排放；锅炉使用低氮燃烧器符合国家氮氧化物排放标准。

（3）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聚合顺鲁化有一套“UASB+厌氧+两级 A0 处理工艺”的 600t/d 污水处理站 1 座，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在预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A 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园区内的银河水务（滕州木石）有限公司深化处理。

废气处理：

P1 排气筒：聚合顺鲁化用微负压的方式进行固体投料，逸散出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48m 排气筒排向大气。

P2 排气筒：铸带切粒过程废气经水环真空抽吸吸附后，再负压抽至喷淋塔内处理，最终经 48m 排气筒排放至大气；其余聚合精馏塔塔顶尾气、脱水泡罩塔塔顶尾气等废气排放点位均自带水封装置，经水封处理后尾气纳管直接引至喷淋塔排气筒高空排放。

P3 排气筒：锅炉使用低氮燃烧器，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向大气。

P4 排气筒：密闭式的污水处理站，使用引风机将恶臭气体引至 1 套二级喷淋塔碱洗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向大气。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设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且进行备案和三同时验收。上述厂区均持有国家平台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且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均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至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在污染物排放口安装了在线检测设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按各指标不同监测频次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同时及时、完整、准确地按上级环保部门规定发布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节能减排精神，坚持实施蒸汽余热四效循环使用，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广泛开展节能减排技术合作。公司安装了太阳能光伏设备，利用厂区车间的屋顶，建设年发电量约 115 万千瓦时光伏发电项目，每年可减少碳排放约 1146 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傅昌宝	附注 1	2020-6-18 至 2023-6-1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主要股东永昌控股、永昌贸易	附注 2	2020-6-18 至 2023-6-1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关联自然人股东	附注 3	2020-6-18 至 2023-6-1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附注 4	2020-6-18 至 2023-6-1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附注 5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附注 6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附注 7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员						
	其他	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附注 8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附注 9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附注 10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附注 11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主要股东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及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	附注 1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附注 1：实际控制人傅昌宝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与本人控制的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三方合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附注 2：公司主要股东永昌控股、永昌贸易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与傅昌宝三方合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4、除此之外，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附注 3：关联自然人股东王维荣、金建玲、万泓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附注 4：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1）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当日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立即启动本预案；（3）稳定股价预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执行。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为：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1)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增持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0.5%。②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5、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1)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4)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其本人上一年度自本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1/3、不超过 1/2。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6、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就公司回购措施而言仅指如下第 1、第 2 所述情形），则视为本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增持发行人股份将导致其和/或其一致行动人（依上市公司收购相关管理规则项下所界定）触发要约收购且不符合法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申请情形或豁免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情形的。

7、相关约束措施

(1) 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自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 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

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现金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由公司予以扣留，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稳定股价增持措施。

附注 5：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若发生经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负有所各自承诺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义务。

1. 公司的承诺：

公司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及主要股东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

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附注 6：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的承诺：

公司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及时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对造成公司未履行该等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其本人及其控制的永昌控股、永昌贸易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 “1、如果本人或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及永昌控股、永昌贸易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如果因本人或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或永昌控股、永昌贸易将依法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3、如果因本人或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或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 4、如本人或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或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或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 5、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有）不得转让，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属于本人部分，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 5、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附注 7：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永昌控股、永昌贸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傅昌宝的承诺：

“1、对于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与本人控制的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三方合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本人承诺在减持时就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且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本人持股比例低于 5%的，则在减持后 6 个月内，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的减持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本人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二）主要股东永昌控股、永昌贸易的承诺：

1、对于本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方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方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与傅昌宝三方合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本方承诺在减持时就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且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本方持股比例低于 5%的，则在减持后 6 个月内，本方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的减持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本方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方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除此之外，本方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方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公司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附注 8：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公司目前并无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事项，此后如若适用，将按此承诺履行）
- （六）聚合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并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承诺方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聚合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附注 9：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聚合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以下统称为“聚合顺”）之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聚合顺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聚合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2）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聚合顺之外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本人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聚合顺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聚合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主要股东永昌控股、永昌贸易已具体《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 （1）本方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聚合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以下统称为“聚合顺”）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聚合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对本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聚合顺之外的其他企业，本方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本方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方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聚合顺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聚合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1) 本方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方实际控制人傅昌宝控制的除本方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 本方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方实际控制人傅昌宝关系密切的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目前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3) 在未来本方实际控制人傅昌宝之兄傅昌焕及其控制的企业继续从事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期间，本方及本方控股子公司（如有）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傅昌焕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特别的，在傅昌焕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来继续从事锦纶丝生产业务期间，本方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锦纶丝生产业务。

(4) 对本方控股子公司（如有），本方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本方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方相同的义务。

附注 10：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永昌控股、永昌贸易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 本人/本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公司以及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如有，下同）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本公司以及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3) 本人/本公司承诺将切实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本人/本公司以及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以及控制或施加

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4) 杜绝本人/本公司以及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违规向本人/本公司以及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 如本人/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之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承担对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 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下同）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承诺不会谋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3) 本人承诺将切实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

(4) 杜绝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违规向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之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对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附注 1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本承诺涉及可转债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注 12：公司的主要股东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及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95,3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95,3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9.0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3,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14,563.97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47,563.97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和2023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所属3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为特种材料、聚合顺鲁化、山东聚合顺提供的担保分别不超过5.5亿、8亿、1.5亿元。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为子									

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 IPO 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23 年 1 月销户。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聚合转债”募投项目的生产线已经全部达到可使用状态，予以结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4.83 万元，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予以注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等程序。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及能源金额为 69,164.44 万元。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941,888	40.55				-127,941,888	-127,941,888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4,516,888	33.12				-104,516,888	-104,516,888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425,000	7.42				-23,425,000	-23,425,000	0	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7,611,342	59.45				+127,948,994	+127,948,994	315,560,336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87,611,342	59.45				+127,948,994	+127,948,994	315,560,336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15,553,230	100				+7,106	+7,106	315,560,336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聚合转债”转股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0号文同意,公司20,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聚合转债”,债券代码“111003”。根据有关规定和《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聚合转债”自2022年9月1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23年1月至6月,已有102,000元“聚合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7,106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7,106股。

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

2023年6月2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7,941,888股,占公司总股本(315,560,336股)的40.5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聚合转债”于2022年9月13日起进入转股期,截止到报告期末转股数较少,因此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基本无影响。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	60,216,050	60,216,050	0	0	IPO 首发限售三年	2023-6-26
海南永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44,300,838	44,300,838	0	0	IPO 首发限售三年	2023-6-26
傅昌宝	15,000,000	15,000,000	0	0	IPO 首发限售三年	2023-6-26
金建玲	3,900,000	3,900,000	0	0	IPO 首发限售三年	2023-6-26
万泓	3,175,000	3,175,000	0	0	IPO 首发限售三年	2023-6-26
王维荣	1,350,000	1,350,000	0	0	IPO 首发限	2023-6-26

					售三年	
合计	127,941,888	127,941,888	0	0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19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	0	60,216,050	19.08	0	质押	19,77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海南永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0	44,300,838	14.04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傅昌宝	0	15,000,000	4.75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53,200	10,021,041	3.18	0	无	0	其他
中兵慧明投资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珠海慧明十方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4,521,218	1.43	0	无	0	其他
张兵	0	4,000,000	1.27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0,600	3,898,600	1.24	0	无	0	其他
万泓	0	3,175,000	1.01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金建玲	-1,085,100	2,840,200	0.9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主动配置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149,400	2,800,000	0.89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	60,216,050	人民币普通股	60,216,050				
海南永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44,300,838	人民币普通股	44,300,838				
傅昌宝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21,041	人民币普通股	10,021,041				
中兵慧明投资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珠海慧明十方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21,218	人民币普通股	4,521,218				
张兵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98,600	人民币普通股	3,898,600				
万泓	3,1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75,000				
金建玲	2,84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840,200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主动配置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与海南永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均为傅昌宝控制 100% 企业，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海南永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傅昌宝为一致行动人；金建玲系傅昌宝配偶的姐姐。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价格	票面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转股起止日期
111003	聚合转债	2022年03月07日	2028年03月06日	100元/张	第一年0.4% 第二年0.6% 第三年1.0% 第四年1.5% 第五年2.5% 第六年3.0%	204万张	2022年04月19日	2022年09月13日（原定转股起始日9月12日为法定节假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至2028年03月06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7号）核准，2022年3月7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0,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0号文同意，公司20,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聚合转债”，债券代码“111003”。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聚合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10,473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

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重大变化情况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丁碧霞	5,910,000	2.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16,000	2.56
珠海纽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达投资可转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64,000	2.4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905,000	2.41
廖爽	3,973,000	1.9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95,000	1.62
滨海天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滨海致远重明鸟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56,000	1.60
张明	2,400,000	1.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17,000	1.09
黄巍然	2,000,000	0.98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聚合转债	203,910,000	102,000	—	—	203,808,000

(四)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聚合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102,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7,106
累计转股数（股）	13,336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042
尚未转股额（元）	203,808,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9.9059

(五)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聚合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2年05月17日	14.42元/股	2022年05月11日	《中国证券报》	因实施2021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年年度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23 年 05 月 18 日	14.21 元/股	2023 年 05 月 11 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因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14.21 元/股

(六)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1、公司负债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期初资产总额 399,302.52 万元, 负债总额 221,791.09 万元, 资产负债率 55.54%。截至本报告期末, 资产总额 433,109.49 万元, 负债总额 251,271.69 万元, 资产负债率 58.02%。

2、资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出具了《2022 年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为: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 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3、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未来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偿债情况良好, 不存在逾期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七)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无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559,094,494.58	1,847,027,758.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168,810,420.21	171,384,966.40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781,421,817.43	162,543,618.07
预付款项	七、7	152,271,882.64	178,051,199.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33,594,741.93	31,464,602.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317,218,023.89	361,223,302.0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17,410,079.35	148,757,636.63
流动资产合计		3,129,821,460.03	2,900,453,083.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767,291,932.54	613,013,085.12
在建工程	七、22	263,861,334.85	372,406,399.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720,881.44	717,983.27
无形资产	七、26	155,566,565.92	97,607,260.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3,832,770.82	8,827,433.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1,273,485.57	1,092,572,161.63
资产总计		4,331,094,945.60	3,993,025,245.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33		2,304,254.29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908,705,591.05	1,687,800,000.00
应付账款	七、36	55,620,328.01	41,490,955.1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17,414,772.88	75,465,961.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5,591,567.55	8,789,476.81
应交税费	七、40	7,218,715.49	12,761,032.95
其他应付款	七、41	7,883,429.86	7,150,552.56
其中：应付利息		525,369.86	667,783.66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712,287.82	719,321.21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7,794,166.31	9,434,955.45
流动负债合计		2,110,940,858.97	1,845,916,509.9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86,375,909.25	170,503,855.46
应付债券	七、46	181,478,987.08	176,573,036.4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33,890,158.53	24,886,514.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30,936.31	30,936.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1,775,991.17	371,994,342.46

负债合计		2,512,716,850.14	2,217,910,852.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315,560,336.00	315,553,230.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27,859,191.07	27,873,133.7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502,457,048.14	502,361,418.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83,977,016.65	83,977,016.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684,866,939.14	650,999,15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14,720,531.00	1,580,763,949.46
少数股东权益		203,657,564.46	194,350,443.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18,378,095.46	1,775,114,393.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31,094,945.60	3,993,025,245.59

公司负责人：傅昌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双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剑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3,985,006.15	1,192,156,704.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302,142,718.22	161,340,692.80
应收款项融资		443,580,705.57	50,252,560.52
预付款项		108,055,039.57	115,406,499.97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417,530,486.53	1,459,711.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0,565,213.87	147,269,421.0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7,429,655.58	102,304,318.43
流动资产合计		2,213,288,825.49	1,770,189,908.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89,460,000.00	342,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6,487,937.95	495,451,726.03
在建工程		41,003,559.71	34,094,295.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7,067,849.11	77,969,460.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28,851.95	4,699,172.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9,048,198.72	955,014,654.39
资产总计		3,202,337,024.21	2,725,204,563.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04,254.29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30,000,000.00	796,000,000.00
应付账款		87,986,665.59	73,329,741.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1,221,196.89	18,947,833.91
应付职工薪酬		4,597,782.10	6,516,396.99
应交税费		3,075,315.65	7,839,170.49
其他应付款		106,467,817.30	79,647,722.2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405,861.11	2,087,598.85
流动负债合计		1,427,754,638.64	986,672,718.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81,478,987.08	176,573,036.4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278,792.42	24,886,514.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936.31	30,936.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788,715.81	201,490,487.00

负债合计		1,637,543,354.45	1,188,163,205.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5,560,336.00	315,553,230.00
其他权益工具		27,859,191.07	27,873,133.7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2,913,199.80	502,817,569.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977,016.65	83,977,016.65
未分配利润		634,483,926.24	606,820,407.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64,793,669.76	1,537,041,357.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02,337,024.21	2,725,204,563.19

公司负责人：傅昌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双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剑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72,097,853.66	3,376,850,458.34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772,097,853.66	3,376,850,458.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56,584,457.83	3,214,786,781.90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575,800,677.87	3,157,872,105.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5,401,189.22	5,359,287.99
销售费用	七、63	6,120,865.39	5,134,260.41
管理费用	七、64	16,499,449.21	15,330,970.07
研发费用	七、65	81,791,167.45	61,485,141.71
财务费用	七、66	-29,028,891.31	-30,394,984.25
其中：利息费用		6,242,819.00	3,624,710.55
利息收入		-30,174,779.06	-25,094,839.36
加：其他收益	七、67	2,473,370.74	3,416,404.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4,120,748.81	3,583,727.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2,304,254.29	-11,710,424.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91,554.32	-6,303,495.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74,027.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904,690.50	151,049,888.7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44,807.18	6,301,052.59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39,702.24	3.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709,795.44	157,350,938.0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6,153,434.01	23,547,550.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556,361.43	133,803,387.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556,361.43	133,803,387.3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249,240.72	133,211,329.7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307,120.71	592,057.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556,361.43	133,803,387.3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249,240.72	133,211,329.7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07,120.71	592,057.6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傅昌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双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剑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749,765,908.00	1,813,270,675.40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579,337,898.74	1,646,971,271.94
税金及附加		4,236,429.08	4,566,640.00
销售费用		3,890,839.83	4,302,912.21
管理费用		9,538,466.46	10,418,293.42
研发费用		60,269,725.00	60,548,110.31
财务费用		-13,456,649.61	-16,154,908.08
其中：利息费用		5,667,247.58	3,624,620.55
利息收入		-16,076,610.83	-14,814,025.77
加：其他收益		2,260,821.07	2,730,319.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3,346,568.68	3,716,310.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4,254.29	-11,710,424.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15,987.30	-2,762,679.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251.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627,466.52	94,591,882.16
加：营业外收入		144,382.85	6,271,052.59
减：营业外支出		329,886.63	3.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441,962.74	100,862,931.44
减：所得税费用		11,396,991.46	9,586,966.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044,971.28	91,275,964.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044,971.28	91,275,964.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4,044,971.28	91,275,964.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傅昌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双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7,787,603.22	3,311,887,094.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17,453.31	9,842,888.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588,156.76	510,416,11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4,593,213.29	3,832,146,103.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0,157,054.47	2,768,608,505.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313,994.24	29,493,578.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98,028.79	30,354,576.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727,189.84	864,521,45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4,496,267.34	3,692,978,11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903,054.05	139,167,988.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10,133.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9,019.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29,266.00	107,282,800.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29,266.00	111,701,953.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383,841.75	243,026,471.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9,754.2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99,044.41	33,083,36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552,640.45	276,109,832.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23,374.45	-164,407,879.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72,053.79	197,6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72,053.79	197,6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2,972.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184,535.15	64,461,593.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7,547.18	1,065,434.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15,054.44	65,527,027.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43,000.65	132,112,972.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63,770.45	10,894,180.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5,905,658.70	117,767,261.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6,165,396.87	539,402,176.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0,259,738.17	657,169,437.47

公司负责人：傅昌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双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剑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3,209,521.82	1,115,065,522.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475,380.53	1,722,824,04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9,684,902.35	2,837,889,564.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9,815,969.68	1,514,164,108.8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47,223.72	21,483,110.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98,414.30	17,923,995.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6,420,704.89	1,187,880,43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4,582,312.59	2,741,451,65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897,410.24	96,437,911.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10,133.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9,019.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9,152.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86,863.98	59,333,088.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229,754.29	81,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16,618.27	140,533,08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16,618.27	-136,113,935.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7,6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6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2,972.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523,866.36	64,461,593.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547.17	1,065,434.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54,385.64	65,527,027.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67,954,385.64	132,112,972.15

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31,545.77	6,177,158.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4,336,868.38	98,614,106.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5,394,270.44	398,462,259.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057,402.06	497,076,365.62

公司负责人：傅昌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双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剑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5,553,230.00			27,873,133.79	502,361,418.04				83,977,016.65		650,999,150.98		1,580,763,949.46	194,350,443.75	1,775,114,393.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5,553,230.00			27,873,133.79	502,361,418.04				83,977,016.65		650,999,150.98		1,580,763,949.46	194,350,443.75	1,775,114,393.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7,106.00			-13,942.72	95,630.10						33,867,788.16		33,956,581.54	9,307,120.71	43,263,702.25

“一” 号填列)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100,249,240.72		100,249,240.72	9,307,120.71	109,556,361.43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7,106.00			-13,942.72	95,630.10							88,793.38		88,793.38
1.所有 者投入 的普通 股														
2.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3.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4.其他	7,106.00			-13,942.72	95,630.10							88,793.38		88,793.38
(三) 利润分 配										-66,381,452.56		-66,381,452.56		-66,381,452.56
1.提取 盈余公 积												-		
2.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		
3.对所										-66,381,452.56		-66,381,452.56		-66,381,452.56

年期初 余额														
三、本 期增 减 变 动 金 额（减 少以 “-” 号填 列）			28,230,477.63							68,492,640.01		96,723,117.64	592,057.64	97,315,175.28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68,492,640.01		68,492,640.01	592,057.64	69,084,697.65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1.所有 者投入 的普通 股														
2.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3.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 配														

1. 提取 盈余公 积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 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 划变动 额结转 留存收 益																				
5. 其他																				

	315,553,230 .00			27,873,133. 79	502,817,56 9.70				83,977,016 .65	606,820,40 7.52	1,537,041, 357.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06.00			-13,942.72	95,630.10					27,663,518 .72	27,752,312 .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044,971 .28	94,044,971 .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06.00			-13,942.72	95,630.10						88,793.3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106.00			-13,942.72	95,630.10						88,793.38
（三）利润分配										-66,381,45 2.56	-66,381,45 2.5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381,45 2.56	-66,381,45 2.5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5,560,336 .00			27,859,191. 07	502,913,19 9.80				83,977,016 .65	634,483,92 6.24	1,564,793, 669.76
----------	--------------------	--	--	-------------------	--------------------	--	--	--	-------------------	--------------------	----------------------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5,547,000 .00				502,734,97 8.66				63,409,216 .60	486,428,89 6.80	1,368,120, 092.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60,360.06	1,443,240. 55	1,603,600. 6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5,547,000 .00				502,734,97 8.66				63,569,576 .66	487,872,13 7.35	1,369,723, 692.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8,230,477. 63						26,557,275 .16	54,787,752 .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275,964 .89	91,275,964 .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4,718,68 9.73	-64,718,68 9.7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718,68 9.73	-64,718,68 9.73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8,230,477. 63							28,230,477 .63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5,547,000 .00			28,230,477. 63	502,734,97 8.66				63,569,576 .66	514,429,41 2.51	1,424,511, 445.46

公司负责人：傅昌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双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剑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系由聚合顺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法定代表人为傅昌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079343187F。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779 号），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7888.7 万股，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556 万元，总股本为 31,55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 13,336 股，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尼龙切片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子公司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山西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聚合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山东聚合顺鲁化经贸有限公司共 7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和九之说明。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
其他应收款——应收暂付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增值税退税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备用金等组合		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注]系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票据出票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证方式结算的应收账款组合	以商业银行作为保证人承担支付贷款责任的信用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注]系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的内容。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的内容。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的内容。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的内容。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

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的内容。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5.00%	19.00-6.7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

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管理软件	5
排污权	1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尼龙6切片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不同销售方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具体如下：对于通过物流方式发运，物流公司在对方单位收到产品后验收并交回公司后确认收入；对方单位上门提货在验收提货并签收提货单后确认收入。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其他金融工具

根据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金融工具，公司依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等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2)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 或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或 25%

[注 1] 公司货物销售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缴；公司 2023 年 1-6 月货物销售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缴；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2023 年 1-6 月退税率为 1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编号为GR20223300539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2022-2024年度，2023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455.60	4,792.60
银行存款	420,253,282.57	886,160,604.27
其他货币资金	1,138,834,756.41	960,862,362.00
合计	1,559,094,494.58	1,847,027,758.8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保证金1,089,655,962.84元，募集资金专户大额存单39,000,000.00元和未到期定期存单应收利息10,178,793.57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77,695,179.16
1 年以内小计	177,695,179.16
1 至 2 年	
合计	177,695,179.1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7,695,179.16	100.00	8,884,758.95	5.00	168,810,420.21	179,290,055.09	100.00	7,905,088.69	4.41	171,384,966.40
其中：										
账龄组合	177,695,179.16	100.00	8,884,758.95	5.00	168,810,420.21	179,290,055.09	100.00	7,905,088.69	4.41	171,384,966.40
合计	177,695,179.16	/	8,884,758.95	/	168,810,420.21	179,290,055.09	/	7,905,088.69	/	171,384,966.4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77,695,179.16	8,884,758.95	5.00
合计	177,695,179.16	8,884,758.95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7,695,179.16	8,884,758.95	5.00
小计	177,695,179.16	8,884,758.95	5.0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05,088.69	979,670.26				8,884,758.95
合计	7,905,088.69	979,670.26				8,884,758.9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57,281,120.37	32.24	2,864,056.02
客户二	25,900,630.81	14.58	1,295,031.54
客户三	19,269,521.13	10.84	963,476.06
客户四	17,868,374.45	10.06	893,418.72
客户五	5,586,091.12	3.14	279,304.56
合计	125,905,737.88	70.85	6,295,286.89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81,421,817.43	162,543,618.07
合计	781,421,817.43	162,543,618.0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4,061,907.90
小 计	1,004,061,907.9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8,685,593.98	97.64	174,440,080.53	97.97
1 至 2 年	3,586,288.66	2.36	3,611,119.36	2.03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52,271,882.64	100.00	178,051,199.8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供应商一	47,131,800.42	30.95
供应商二	23,292,089.58	15.30
供应商三	22,107,500.50	14.52
供应商四	16,523,867.78	10.85
供应商五	14,740,619.47	9.68
合计	123,795,877.75	81.3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594,741.93	31,464,602.02
合计	33,594,741.93	31,464,602.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34,961,092.06
1 年以内小计	34,961,092.06
1 至 2 年	132,23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30,000.00
5 年以上	
合计	35,123,322.0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暂付款	27,660,000.00	22,129,266.00
应收增值税退税	5,252,570.55	8,470,273.07
押金保证金	362,486.00	2,170,016.00
其他	1,848,265.51	1,111,743.02
合计	35,123,322.06	33,881,298.0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51,406.43	2,235,289.64	30,000.00	2,416,696.07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47,173.70			1,347,173.70
本期转回		2,235,289.64		2,235,289.6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1,498,580.13		30,000.00	1,528,580.13
--------------	--------------	--	-----------	--------------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16,696.07	1,347,173.70	2,235,289.64			1,528,580.13
合计	2,416,696.07	1,347,173.70	2,235,289.64			1,528,580.1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税务局	应收暂付款	16,596,000.00	1年以内	47.25	829,800.00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淄分中心	应收暂付款	11,064,000.00	1年以内	31.50	553,200.00
应收出口退税款	应收增值税退税	5,252,570.55	1年以内	14.95	
可转债二项目发行费用	其他	1,276,415.09	1年以内	3.63	63,849.63
浙江国酒茅台销售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0.57	10,000.00
合计	/	34,388,985.64	/	97.91	1,456,849.63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暂付款组合	27,660,000.00	1,383,000.00	5.00
应收增值税退税组合	5,252,570.55	-	0.00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362,486.00	46,555.35	12.84
账龄组合	1,848,265.51	99,024.78	5.36
其中：1 年以内	1,716,035.51	85,801.78	5.00
1-2 年	132,230.00	13,223.00	10.00
合 计	35,123,322.06	1,528,580.13	4.35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原材料	129,093,989.59		129,093,989.59	150,032,720.64		150,032,720.64
在产品	39,579,495.36		39,579,495.36	34,217,714.03		34,217,714.03
库存商品	148,854,104.98	309,566.04	148,544,538.94	163,195,177.40	838,922.35	162,356,255.05
发出商品				14,616,612.36		14,616,612.36
委托加工物资						
合 计	317,527,589.93	309,566.04	317,218,023.89	362,062,224.43	838,922.35	361,223,302.0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途物资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838,922.35	309,566.04		838,922.35		309,566.04
发出商品						
合计	838,922.35	309,566.04		838,922.35		309,566.04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不适用	不适用
在产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当前工序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不适用	不适用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不适用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增值税	112,426,098.04	106,467,030.25
预缴企业所得税	4,983,981.31	2,290,606.38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合计	117,410,079.35	148,757,636.63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67,291,932.54	613,013,085.1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67,291,932.54	613,013,085.12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9,143,868.75	581,766,034.02	6,250,911.24	2,008,624.20	809,169,438.21
2. 本期增加 金额	2,906,899.30	175,696,185.44	207,964.61	504,603.10	179,315,652.45
(1) 购置	-	572,960.41	207,964.61	504,603.10	1,285,528.12
(2) 在建 工程转入	2,906,899.30	175,123,225.03	-	-	178,030,124.33
(3) 企业 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 金额		191,737.16			191,737.16
(1) 处置 或报废		191,737.16			191,737.16
4. 期末余额	222,050,768.05	757,270,482.30	6,458,875.85	2,513,227.30	988,293,353.5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6,035,443.58	164,995,885.81	3,915,009.36	1,210,014.34	196,156,353.09
2. 本期增加 金额	5,786,097.33	18,619,073.53	177,102.40	278,207.59	24,860,480.85
(1) 计提	5,786,097.33	18,619,073.53	177,102.40	278,207.59	24,860,480.85
3. 本期减少 金额		15,412.98			15,412.98
(1) 处置 或报废		15,412.98			15,412.98
4. 期末余额	31,821,540.91	183,599,546.36	4,092,111.76	1,488,221.93	221,001,420.9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190,229,227.14	573,670,935.94	2,366,764.09	1,025,005.37	767,291,932.54
2. 期初账面 价值	193,108,425.17	416,770,148.21	2,335,901.88	798,609.86	613,013,085.1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8,711,207.97	1,892,423.48		16,818,784.49	
小计	18,711,207.97	1,892,423.48		16,818,784.49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凤翔小镇D区16户商品房	8,047,736.88	待开发商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后办理产权证书
聚合鲁化聚合一车间	30,702,997.79	待项目整体完工验收后办理产权证书
聚合鲁化一仓库	27,902,150.41	待项目整体完工验收后办理产权证书
小计	66,652,885.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63,804,552.03	372,348,800.83
工程物资	56,782.82	57,598.27
合计	263,861,334.85	372,406,399.10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18万吨聚酰胺6新材料项目	115,476,193.71		115,476,193.71	242,761,249.79		242,761,249.79
山东鲁化项目二期项目	80,005,859.94		80,005,859.94	68,362,831.86		68,362,831.86
年产8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66)项目	27,318,938.67		27,318,938.67	27,130,423.82		27,130,423.8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256,725.11		23,256,725.11	20,202,918.48		20,202,918.48
年产12.4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	17,746,834.60		17,746,834.60	13,891,376.88		13,891,376.88
合计	263,804,552.03	-	263,804,552.03	372,348,800.83		372,348,800.8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18万吨聚酰胺6新材料项目	55,819.15万元	242,761,249.79	47,838,168.95	175,123,225.03		115,476,193.71	78.43	80.00	4,503,652.74	2,490,658.76	3.45	自筹资金、募集资金
山东鲁化项目二期项目	55,014.85万元	68,362,831.86	11,643,028.08			80,005,859.94	13.29	15.00				自筹资金

年产8万吨尼龙新材料（尼龙66）项目	42,447.7 1万元	27,130,423.8 2	188,514.85			27,318,938.6 7	6.44 6.00					自筹资金、募集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08.17 万元	20,202,918.4 8	3,053,806.6 3			23,256,725.1 1	39.3 640.0 0					募集资金
年产12.4万吨尼龙新材料项目	58,288.7 2万元	13,891,376.8 8	3,855,457.7 2			17,746,834.6 0	3.04 3.00					自筹资金、募集资金
合计	217,478. 60万元	372,348,800. 83	66,578,976. 23	175,123,225. 03	-	263,804,552. 03	/	/	4,503,652. 74	2,490,658. 76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56,782.82		56,782.82	57,598.27		57,598.27
合计	56,782.82		56,782.82	57,598.27		57,598.27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83,254.48	783,254.48
2. 本期增加金额	783,254.48	783,254.48
(1) 租入	783,254.48	783,254.48
3. 本期减少金额	783,254.48	783,254.48
(1) 处置	783,254.48	783,254.48
4. 期末余额	783,254.48	783,254.4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5,271.21	65,271.21
2. 本期增加金额	780,356.31	780,356.31
(1) 计提	780,356.31	780,356.31
3. 本期减少金额	783,254.48	783,254.48
(1) 处置	783,254.48	783,254.48

4. 期末余额	62,373.04	62,373.0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20,881.44	720,881.44
2. 期初账面价值	717,983.27	717,983.27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专利权	排污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3,070,370.00	753,458.23		773,046.97		104,596,875.20
2. 本期增加金额	39,650,000.00	19,911,504.41				59,561,504.41
1) 购置	39,650,000.00	19,911,504.41				59,561,504.4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2,720,370.00	20,664,962.64		773,046.97		164,158,379.6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493,172.90	86,521.42		409,920.23		6,989,614.55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3,653.55	498,377.57		70,168.02		1,602,199.14
1) 计提	1,033,653.55	498,377.57		70,168.02		1,602,199.1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 末余 额	7,526,826.45	584,898.99		480,088.25		8,591,813.69
三、减值准备						
1 .期 初余 额						
2 .本 期增 加金 额						
1) 计 提						
3 .本 期减 少金 额						
1) 处 置						
4 .期 末余 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 末账 面价 值	135,193,543.55	20,080,063.65		292,958.72		155,566,565.92
	96,577,197.1	666,936.81		363,126.74		97,607,260.65

2. 期初账面价值	0					
-----------	---	--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194,324.99	1,773,892.51	8,744,011.04	1,772,298.0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25,656,871.66	6,414,217.92	11,906,080.80	2,976,520.20
递延收益	33,890,158.53	5,644,660.39	24,886,514.22	3,732,977.13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2,304,254.29	345,638.14
合计	68,741,355.18	13,832,770.82	47,840,860.35	8,827,433.4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06,242.05	30,936.31	206,242.05	30,936.31
合计	206,242.05	30,936.31	206,242.05	30,936.3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28,580.13	2,416,696.07
可抵扣亏损	14,528,102.39	2,284,033.55
合计	16,056,682.52	4,700,729.6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年	204,741.37	519,410.00	
2027年	2,079,292.18		

2028 年	12,244,068.84	-	
合计	14,528,102.39	519,41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04,254.29		2,304,254.29	
其中：				
衍生金融负债	2,304,254.29		2,304,254.29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合计	2,304,254.29		2,304,254.29	

其他说明：

无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908,705,591.05	1,687,800,000.00
合计	1,908,705,591.05	1,687,8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采购款	47,921,853.45	33,103,647.49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7,698,474.56	8,387,307.67
合计	55,620,328.01	41,490,955.1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17,414,772.88	75,465,961.49
合计	117,414,772.88	75,465,961.4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613,904.72	28,303,356.96	31,493,233.52	5,424,028.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5,572.09	1,896,871.88	1,904,904.58	167,539.3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789,476.81	30,200,228.84	33,398,138.10	5,591,567.5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26,247.15	25,174,396.43	28,341,102.33	5,159,541.25
二、职工福利费	22,422.43	1,012,237.92	1,034,659.45	0.90
三、社会保险费	139,752.41	1,203,064.51	1,220,374.01	122,442.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9,872.44	1,078,889.95	1,088,993.75	109,768.64
工伤保险费	19,879.97	124,174.56	131,380.26	12,674.27
生育保险费		-	-	-
四、住房公积金	116,783.00	856,168.00	839,418.00	133,53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99.73	57,490.10	57,679.73	8,510.1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613,904.72	28,303,356.96	31,493,233.52	5,424,028.1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9,517.88	1,824,946.18	1,832,701.90	161,762.16
2、失业保险费	6,054.21	71,925.70	72,202.68	5,777.2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75,572.09	1,896,871.88	1,904,904.58	167,539.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82,723.43	450,813.44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5,328,149.11	8,344,101.13
个人所得税	96,585.36	69,676.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25.47	336,543.99
教育费附加	1,553.78	144,233.14
地方教育附加	1,035.85	96,155.43
印花税	198,987.70	1,710,996.97
房产税	748,148.87	1,520,350.37
土地使用税	222,912.00	49,722.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3,926.68	20,588.71
残疾人保障金		16,787.41
环保税	1,067.24	1,063.49
合计	7,218,715.49	12,761,032.95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525,369.86	667,783.6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358,060.00	6,482,768.90
合计	7,883,429.86	7,150,552.56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525,369.86	667,783.6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525,369.86	667,783.6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601,500.00	3,577,283.00
应付暂收款	1,672,030.00	1,896,869.41
尚未支付的经营费用	5,084,530.00	1,008,616.49
合计	7,358,060.00	6,482,768.9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12,287.82	719,321.21
合计	712,287.82	719,321.21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7,794,166.31	9,434,955.45
合计	7,794,166.31	9,434,955.4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86,375,909.25	170,322,605.44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81,250.02
合计	186,375,909.25	170,503,855.4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	203,808,000.00	203,910,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调整	-22,329,012.92	-27,336,963.53
合计	181,478,987.08	176,573,036.47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	2022.3.7	6年	168,060,601.54	176,573,036.47		525,369.86	22,329,012.92	102,000.00	181,478,987.08
合计	/	/	/	168,060,601.54	176,573,036.47		525,369.86	22,329,012.92	102,000.00	181,478,987.08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2年3月7日至2028年3月6日止，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2年9月12日至2028年3月6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63元/股，最新转股价为14.42元/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204,000,000.00元，其中扣除中介费用后负债成分金额168,060,601.54元，权益成分金额27,885,436.19元。本期共有102,000.00元可转换债券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相应增加公司实收股本7,106.00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95,630.10，减少其他权益工具人民币13,942.72元。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886,514.22	10,149,234.00	1,145,589.69	33,890,158.5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24,886,514.22	10,149,234.00	1,145,589.69	33,890,158.5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9年第四批杭州市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8,592,771.52			379,092.86		8,213,678.66	与资产相关

(第一批)							
2019 年第四批杭州市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	8,521,542.88			355,064.28		8,166,478.6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固定资产补助	4,699,625.00			215,250.00		4,484,375.0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1,562,835.76			78,141.78		1,484,693.98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1,274,289.24			67,067.86		1,207,221.38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195,767.78			11,746.08		184,021.70	与资产相关
进口设备补贴	39,682.04			2,903.58		36,778.46	与资产相关
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		4,528,500.00		26,955.36		4,501,544.64	与资产相关
土地补偿款		5,620,734.00		9,367.89		5,611,366.1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4,886,514.22	10,149,234.00		1,145,589.69		33,890,158.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章节七、84 之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15,553,230.00				7,106.00	7,106.00	315,560,336.00

其他说明：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付债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说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有人民币102,00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数量为7,106股，相应增加公司股本7,106.00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95,630.10元，减少其他权益工具人民币13,942.72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5,560,336.00元。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详见本章节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付债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说明。

(2) 期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数量(张)	账面价值(元)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张)	账面价值(元)	数量(张)	账面价值(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39,100	27,873,133.79			1,020.00	13,942.72	2,038,080.00	27,859,191.07
合计	2,039,100	27,873,133.79			1,020.00	13,942.72	2,038,080.00	27,859,191.07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2,361,418.04	95,630.10		502,457,048.14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502,361,418.04	95,630.10		502,457,048.1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增加详见本章节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付债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说明。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3,977,016.65			83,977,016.6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83,977,016.65			83,977,016.6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50,999,150.98	492,488,635.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1,443,240.5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50,999,150.98	493,931,876.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249,240.72	242,193,404.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407,439.9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6,381,452.56	64,718,689.7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84,866,939.14	650,999,150.9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69,019,975.98	2,572,264,098.71	3,372,869,763.19	3,154,384,323.95
其他业务	3,077,877.68	3,536,579.16	3,980,695.15	3,487,782.02
合计	2,772,097,853.66	2,575,800,677.87	3,376,850,458.34	3,157,872,105.9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97,676.77	1,823,513.32
教育费附加	813,290.06	781,505.71
资源税		
房产税	306,608.50	765,891.92
土地使用税	99,444.00	274,448.85
车船使用税	4,860.00	6,780.00
印花税	1,637,045.91	973,390.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2,193.38	521,003.77
地方 水利建设基金	95,375.45	209,457.00
环保税	4,695.15	3,296.87
合计	5,401,189.22	5,359,287.99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63,082.60	2,387,375.58
业务招待费	2,255,368.40	1,115,003.88
仓储费	116,776.48	975,648.88
差旅费	252,004.33	143,616.75
广告费	2,152,910.49	76,093.00
其他	380,723.09	436,522.32
合计	6,120,865.39	5,134,260.41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983,453.64	6,405,480.66
中介服务费	1,187,165.92	796,620.53
办公费	2,108,312.96	416,088.23
业务招待费	3,540,159.21	4,236,217.81
折旧与摊销	2,514,260.81	1,818,696.62
差旅费	468,554.11	531,726.12
税金		29,937.05
其他	697,542.56	1,096,203.05
合计	16,499,449.21	15,330,970.07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491,436.56	7,149,174.90
材料领用	67,719,168.73	49,513,030.15
燃料及动力	5,142,548.15	3,550,285.28
折旧与摊销	1,030,384.95	835,704.85
其他	407,629.06	436,946.53
合计	81,791,167.45	61,485,141.71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242,819.00	3,624,710.55
利息收入	-30,174,779.06	-25,094,839.36
汇兑净损益	-6,063,770.45	-10,894,180.08
银行手续费和其他	966,839.20	1,969,324.64
合计	-29,028,891.31	-30,394,984.25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27,781.05	2,303,784.2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145,589.69	1,112,619.81
合计	2,473,370.74	3,416,404.06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远期售汇交割收益	-1,839,754.29	961,500.00
应收票据贴现收益	-2,550,994.52	-835,425.23
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收益	270,000.00	3,457,652.79
合计	-4,120,748.81	3,583,727.56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04,254.29	-11,710,424.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2,304,254.29	-11,710,424.22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79,920.26	-6,283,201.0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88,365.94	-20,294.0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91,554.32	-6,303,495.10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74,027.23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74,027.23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0,000.00	
其他	144,807.18	6,271,052.59	
合计	144,807.18	6,301,052.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损失			
无形资产处 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损失			
对外捐赠			
罚款支出	220,000.00		
滞纳金	11,525.53	3.31	
其他	108,176.71		
合计	339,702.24	3.31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158,771.34	26,433,441.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5,005,337.33	-2,885,890.87
合计	6,153,434.01	23,547,550.6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5,709,795.4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356,469.3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26,783.2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6,237.9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37,404.10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1,256,658.80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11,993.62
所得税费用	6,153,434.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票据保证金等	314,691,430.71	491,333,642.55

收到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1,828,279.11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27,781.05	2,275,807.50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149,234.00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0,260,109.36	10,768,813.25
其他	3,331,322.53	6,037,856.69
合计	351,588,156.76	510,416,119.9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票据保证金和信用保证金	414,034,255.76	801,898,903.84
支付其他押金保证金	1,389,038.64	
付现的销售类费用	5,157,782.79	4,010,429.91
付现的管理类费用	8,001,734.76	5,105,627.09
付现的研发类费用	5,550,177.21	53,506,493.74
其他	2,594,200.68	
合计	436,727,189.84	864,521,454.5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在建工程相关质保金		3,172,424.00
定期存款到期收回（投资性定期存款）		104,110,376.71
收到土地保证金	11,900,000.00	
收到拆迁垫付款	22,129,266.00	
合计	34,029,266.00	107,282,800.7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用于开具支付资产采购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	3,039,044.41	

返还工程施工单位方等在建工程相关质保金		4,083,361.00
长期资产预付款		29,000,000.00
支付土地保证金	39,560,000.00	
合计	42,599,044.41	33,083,361.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股份支付相关费用		1,065,434.02
发行可转债支付相关费用	757,547.18	
支付使用权资产	800,000.00	
合计	1,557,547.18	1,065,434.0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9,556,361.43	133,803,387.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4,027.23	
信用减值损失	91,554.32	6,303,495.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845,067.87	21,069,987.27
使用权资产摊销	780,356.31	390,046.42
无形资产摊销	1,602,199.14	1,017,849.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04,254.29	11,710,424.2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0,079.33	-7,248,024.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69,754.29	-3,583,727.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05,337.33	-2,110,652.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5,238.0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831,250.96	8,596,368.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2,554,489.70	-656,439,886.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7,900,535.05	626,433,958.7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903,054.05	139,167,988.2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0,259,738.17	657,169,437.4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86,165,396.87	539,402,176.1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5,905,658.70	117,767,261.3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20,259,738.17	886,165,396.87
其中: 库存现金	6,455.60	4,792.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0,253,282.57	886,160,604.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0,259,738.17	886,165,396.8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数为 420,259,738.17 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559,094,494.58 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存入保证金 1,089,655,962.84 元，募集资金专户大额存单 39,000,000.00 元和未到期定期存单应收利息 10,178,793.57 元。

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初数为 886,165,396.87 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初数为 1,847,027,758.87 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初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存入保证金 897,644,107.90 元，办理加工贸易税款保付保函存入保证金 37,000,000.00 元和未到期定期存单应收利息 26,218,254.10 元。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38,834,756.4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已质押定期存单、未到期定期存单应收利息
无形资产	19,637,800.00	年产 18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一期项目长期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242,761,249.79	年产 18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一期项目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1,401,233,806.20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	-	29,801,294.05
其中：美元	3,764,921.99	7.2258	27,204,573.05
欧元	329,655.00	7.8771	2,596,721.00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1,341,760.08	7.2258	81,953,293.46
欧元			
港币			
预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147,420.00	7.8771	1,161,242.08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19年第四批杭州市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	9,350,957.20	递延收益	379,092.86
2019年第四批杭州市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	9,231,671.44	递延收益	355,064.28
2019年固定资产补助	5,130,125.00	递延收益	215,250.00
2018年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1,719,119.32	递延收益	78,141.78
2017年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1,408,425.00	递延收益	67,067.86
2016年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219,259.94	递延收益	11,746.08

进口设备补贴	45,489.20	递延收益	2,903.58
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	4,528,500.00	递延收益	26,955.36
土地补偿款	5,620,734.00	递延收益	9,367.89
关于下达钱塘区 2022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返还个税手续费	46,430.27	其他收益	46,430.27
一次性扩岗补贴	3,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
2020 年度亩产效益综合评价 A 类企业水电气补贴资金	924,169.00	其他收益	924,169.00
一次性留工补贴	51,000.00	其他收益	51,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92.68	其他收益	92.68
个税手续费返还	750.87	其他收益	750.87
21 年度新增工业企业培训发展奖励基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滕州市社保局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第四批）	49,000.00	其他收益	49,000.00
个税返还	1,838.23	其他收益	1,838.23
2022 年度新增小升规工业企业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滕州市木石镇人民政府财政所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社保金	1,500.00	其他收益	1,500.00
合计	38,582,062.15		2,473,370.7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设立子公司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山东聚合顺鲁化经贸有限公司	设立	2023 年 4 月	—[注 1]	—
聚合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设立	2023 年 4 月	—[注 2]	—

[注 1]其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尚未进行出资

[注 2]其注册资本为 100 万港币，截至 2023 年 06 月 31 日，公司尚未进行出资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杭州	贸易类	100.00		设立
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滕州	滕州	制造业	51.00		设立
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常德	常德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	淄博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山西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西长治	长治	制造业	100.00		设立
聚合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类	100.00		设立
山东聚合顺鲁化经贸有限公司	山东滕州	滕州	贸易类	0.00	5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49.00%	9,307,120.71		203,657,564.4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	非流动	资产	流动	非流动	负债	流动	非流动	资产	流动	非流动	负债

司名称	资产	资产	合计	负债	负债	合计	资产	资产	合计	负债	负债	合计
聚合顺鲁化	659,757,331.03	570,111,338.17	1,229,868,669.20	622,253,711.26	191,987,275.36	814,240,986.62	319,766,153.30	450,089,891.09	769,856,044.39	202,718,630.26	170,503,855.46	373,222,485.7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聚合顺鲁化	746,239,944.64	18,994,123.91	18,994,123.91	54,917,686.07		1,244,506.29	1,244,506.29	-1,323,935.41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章节七、5 和七、8 之说明。

4、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70.85%（2022 年 12 月 31 日：57.48%）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1,908,705,591.05	1,908,705,591.05	1,908,705,591.05		
应付账款	55,620,328.01	55,620,328.01	51,410,775.82	3,722,854.92	486,697.27
其他应付款	7,883,429.86	7,883,429.86	6,878,344.36	400,000.00	605,085.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712,287.82	712,287.82	712,287.82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债					
长期借款	186,375,909.25	214,721,592.89			214,721,592.89
应付债券	181,478,987.08	203,808,000.00			203,808,000.00
小 计	2,347,188,322.59	2,397,863,019.15	1,974,721,743.98	3,511,984.56	419,629,290.61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04,254.29	2,304,254.29	2,304,254.29		
应付票据	1,687,800,000.00	1,687,800,000.00	1,687,800,000.00		
应付账款	41,490,955.16	41,490,955.16	37,884,358.38	3,111,984.56	494,612.22
其他应付款	7,150,552.56	7,150,552.56	6,145,467.06	903,985.50	101,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9,321.21	719,321.21	719,321.21		
长期借款	170,503,855.46	198,849,539.10	181,250.02		198,668,289.08
应付债券	176,573,036.47	203,910,000.00			203,910,000.00
小 计	2,086,541,975.15	2,142,224,622.32	1,735,034,650.96	4,015,970.06	403,174,001.30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章节七、82 之说明。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781,421,817.43	781,421,817.43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781,421,817.43	781,421,817.4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81,421,817.43	781,421,817.43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 781,421,817.43 元系公司预计用于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考虑到票据期限较短，公司采用票面金额确认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章节九之说明。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傅昌宝	实际控制人
金建平	傅昌宝之配偶
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
海南永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
万泓、金建玲、王维荣	本公司股东

其他说明

傅昌宝直接持有本公司 4.75%的股权；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9.08%的股权，傅昌宝持有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19.08%的股权；海南永昌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4.04%的股权，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永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55.50%的股权，傅昌宝持有海南永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44.5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14.04%的股权；傅昌宝合计持有本公司 37.87%的股权。

5、 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永昌控股、永昌新材料	96,000,000	2023/1/5	2023/10/10	否
傅昌宝、永昌控股、永昌新材料、万泓、金建玲、王维荣	181,478,987.08	2022/3/17	2028/3/6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8.1	117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7. 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8.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存在出资义务的投资事项

根据公司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出资 5,000.00 万元设立常德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应在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认缴出资 5,0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缴纳出资款 550.00 万元,尚未出资完毕。

根据公司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出资 14,000.00 万元设立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70.00%,2022 年公司以 0 元受让乐清新创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后,公司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认缴出资 20,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缴纳出资款 7,896.00 万元。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3、 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适用 不适用**(2). 未来适用法**适用 不适用**2、 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 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 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尼龙切片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产品/地区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本章节七、62 之说明。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财务报表附注报出日，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9,770,000 股，占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6.54%，占公司总股本的 6.27%。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公司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 6 切片生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32,835.29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总额 5,908.17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总额 11,895.02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分别已投入募集资金 25,784.24 万元、2,361.45 万元、11,866.79 万元。

根据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4,3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券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906.48 万元。

(2) 成立子公司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孙公司的议案》，分别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00 万港币、子公司山东聚合顺鲁化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全资子公司聚合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和孙公司山东聚合顺鲁化经贸有限公司，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以上两家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取得商业登记证和营业执照。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307,265,354.18
1 年以内小计	307,265,354.18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07,265,354.1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7,265,354.18	100.00	5,122,635.96	1.67	302,142,718.22	165,064,150.68	100.00	3,723,457.88	2.26	161,340,692.80
其中：										
账龄组合	307,265,354.18	100.00	5,122,635.96	1.67	302,142,718.22	165,064,150.68	100.00	3,723,457.88	2.26	161,340,692.80
合计	307,265,354.18	/	5,122,635.96	/	302,142,718.22	165,064,150.68	/	3,723,457.88	/	161,340,692.8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02,452,719.23	5,122,635.96	5.00
合计	102,452,719.23	5,122,635.96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02,452,719.23	5,122,635.96	5.00
小计	102,452,719.23	5,122,635.96	5.00

组合计提项目: 合并内应收款项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内应收款项组合	204,812,634.95		
合计	204,812,634.9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23,457.88	1,399,178.08				5,122,635.96
合计	3,723,457.88	1,399,178.08				5,122,635.9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204,812,634.95	66.66%	
客户二	57,281,120.37	18.64%	2,864,056.02
客户三	6,368,709.13	2.07%	318,435.46
客户四	5,586,091.12	1.82%	279,304.56
客户五	5,133,033.38	1.67%	256,651.67
合计	279,181,588.95	90.86%	3,718,447.70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7,530,486.53	1,459,711.01
合计	417,530,486.53	1,459,711.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417,628,933.19
1 年以内小计	417,628,933.19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0,000.00
合计	417,658,933.1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中介费	1,276,992.43	958,509.39
应收押金保证金	362,486.00	592,016.00
应收备用金	20,823.06	20,823.06
往来款	415,660,000.00	
其他	338,631.70	
合计	417,658,933.19	1,571,348.4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72,497.40	9,140.04	30,000.00	111,637.44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809.22			16,809.2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89,306.62	9,140.04	30,000.00	128,446.6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637.44	16,809.22				128,446.66
合计	111,637.44	16,809.22				128,446.6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415,660,000.00	1年以内	99.52%	
可转债二项目发行费用	中介费用	1,276,415.09	1年以内	0.31%	63,820.75
浙江国酒茅台销售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0.05%	10,000.00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临江街道办事处结算专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0.01%	2,500.00
杭州临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1,286.00	1 年以内	0.01%	2,064.30
合计	/	417,227,701.09	/	99.90%	78,385.05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89,460,000.00		389,460,000.00	342,800,000.00		342,8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89,460,000.00		389,460,000.00	342,800,000.00		342,8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204,000,000.00			204,000,000.00		
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山西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山东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32,300,000.00	46,660,000.00		78,960,000.00		
常德聚合顺新	5,500,000.00			5,500,000.00		

材料有限公司					
合计	342,800,000.00	46,660,000.00		389,46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23,644,629.28	1,555,953,797.64	1,655,658,013.27	1,492,394,569.45
其他业务	26,121,278.72	23,384,101.10	157,612,662.13	154,576,702.49
合计	1,749,765,908.00	1,579,337,898.74	1,813,270,675.40	1,646,971,271.9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		

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远期售汇交割收益	-1,839,754.29	961,500.00
应收票据贴现收益	-1,776,814.39	-702,841.90
现金管理产品投资收益	270,000.00	3,457,652.79
合计	-3,346,568.68	3,716,310.89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24,258.6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70,00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	464,500.00	

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783.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3,079.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6,430.82	
合计	2,503,465.7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0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4	0.31	0.3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傅昌宝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8月24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